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750號

原　　告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超強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派代表人　邱政超

訴訟代理人　葉正彥

被　　告　林峻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對被告提起訴訟，被告之住所地係位於新北市鶯歌區，而本件事故發生地為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與鶯桃路口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被告住所地及侵權行為地均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